

#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9执恢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恒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368号联邦东方明珠1幢3层1-1-18、1-1-19。

法定代表人樊亚飞，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沧州市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18号皮鞋厂办公楼3楼330室。

法定代表人马延军，公司董事长。

河北恒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沧州市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09民终161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河北恒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本院于2022年06月06日立案受理。被执行人沧州市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河北金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冀金峰【2022】(房)估字第03032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中载

明的被执行人沧州市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涉案房  
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官业鹏  
审 判 员 孔德峰  
审 判 员 王培峰



书 记 员 孟维冬